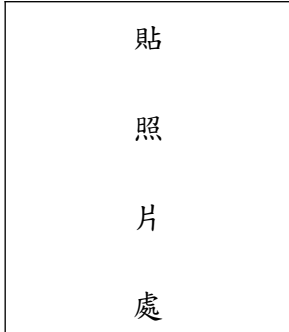


# 金門縣大同之家約僱人員職代甄選入場證

◎請應考人詳閱下列各點：

- 一、甄選日期：111年8月29日上午10。
- 二、甄選地點：本家安老組。
- 三、甄選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姓名：

入場證編號：

## 試場規則(節錄)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前十五分鐘內，持國民身分證、入場證及指定位置之入場證，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第三條 應考人應依試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第四條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如有錯誤，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卡)者。  
三、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四、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交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者。  
六、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者。  
二、破壞試卷(卡)者。  
三、不依試卷(卡)說明提供作答設備者。  
四、繳交試卷(卡)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五、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六、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七、未經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三、詢問或擅自出聲朗誦者。  
四、吸煙或隨地棄紙屑者。  
五、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照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就座者。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十五分鐘以內入場，或部分科目免試，補考者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不得遲誤十五分鐘以內入場。但外國文科目，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離場。

第十一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離場。